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2,850,170,071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3,111,054元
3. 小計(1+2)		12,973,281,12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297,328,11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868,816,648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3,544,769,660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7,055,183,166元
2. 股東紅利		3,880,350,742元
3. 合計		10,935,533,908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70,345,54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52,759,158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609,235,752元

四、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2.0元/股	新台幣	9,509,159,918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3元/股		1,426,373,990元
3. 合計 2.3元/股		10,935,533,908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99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98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10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廿二條、第廿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為求明確，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增資需要修改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	一、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五項移至第二項至第三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u>董事十至十五人</u>、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設<u>董事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為未來發展保留彈性而修正董事人數，並為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每季</u>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每三個月</u>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一、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依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增訂第三項，以增加董事會運作之彈性。</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設<u>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u>，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p>	<p>本公司設<u>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u>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u>，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p>	配合本公司需要，使經理人之設置更具彈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 <u>原則上</u> 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491號函修正本公司所定股利政策。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除第十六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自民國101年改選全體董事時始適用外，其他均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起生效。

三、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9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7,545,799,590元，已發行4,754,579,959股，餘額354,200,410元，計35,420,041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426,373,990元轉為資本。
- 三、前項增資金額，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42,637,399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俟提報本（10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100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配合本次增資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78條第二項規定，將額定股本提高至新台幣60,000,000,000元（增加額定股本10,5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8,972,173,58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897,217,358股
- 六、敬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 <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 <u>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涵蓋外國人之情形。

二、敬請公決。